2020/8/26 文书全文

汪爱华、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:其他(公安)再审审查 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其他 (公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20-01-02

浏览:6次



Ω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

(2019) 鄂行申770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汪爱华,女,1970年3月4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武汉市汉阳区,住武汉市汉阳区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,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汉阳大道92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坚, 该局局长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,住所地武汉市蔡甸区知音湖大道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郝胜勇, 该区区长。

再审申请人汪爱华诉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蔡甸区分局(以下简称蔡甸公安分局)行政处罚决定及被申请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蔡甸区政府)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赔偿一案,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鄂01行终306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汪爱华申请再审称,在再审申请人没有违法行为的情形下,蔡甸公安分局与蔡甸区中法新城社会事务处将再审申请人行政拘留5日,并非法关押1日。再审申请人对蔡甸公安分局的处罚决定不服,向蔡甸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,蔡甸区政府复议维持,违背事实和法律。再审申请人对两被申请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原一、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,故意包庇两被申请人,枉法裁判。请求:1.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鄂01行终306号行政判决;撤销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(2018)鄂0114行初23号行政判决;2.撤销蔡甸区政府作出蔡政复决[2018]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;3.撤销蔡甸公安分局作出的蔡公(新)行罚决字[2018]11157号行政处罚决定

2020/8/26 文书全文

书,并判令蔡甸区管辖权限及程序违法; 4. 请求依法判令两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赔偿非法拘留、误工、人身自由、名誉、身体和精神受损及垫付的诉讼费等共计金额 188592. 2元; 5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本院认为,蔡甸公安分局向一审法院提交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查获经过》《传唤证》《情况说明》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《处罚决定书》《行政拘留执行回执》、汪爱华的陈述和辩解及证人的证人证言等,能够证实"在得知国家领导人将来汉视察工作后,汪爱华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4时许在与相关维稳工作人员通话时,扬言要穿'冤衣'拦国家领导人车辆上访"的事实。蔡甸公安分局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蔡公(新)行罚决字[2018]11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汪爱华处以治安处罚行政拘留5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。蔡甸区政府根据汪爱华的申请,在对蔡甸公安分局进行调查后作出行政复议决定,其程序合法。一审法院认定蔡甸公安分局作出蔡公(新)行罚决字[2018]1115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蔡甸区政府作出蔡政复决[2018]10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合法,其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充分,判决驳回汪爱华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。二审法院判决"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决"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亦无不当。

综上,汪爱华的再审申请缺乏相应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汪爱华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王 争 审判员 黄 莹 审判员 赵晓云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法官助理雷禹 书记员董晓晗